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044

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15:00。

5、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 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港通股票股东）、名列备存于香港的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7 名，持有公司 1,538,542,523 股股份，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7889%。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4、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494,061	74.3049	80,051,897	25.6951	0	0.0000
H 股	810,897,887	66.1058	415,738,878	33.8918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1,042,391,948	67.7664	495,790,775	32.2316	30,000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1,494,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9%；反对 80,051,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494,061	74.3049	80,051,897	25.6951	0	0.0000
H 股	815,939,887	66.5168	410,696,878	33.4807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1,047,433,948	68.0942	490,748,775	31.9038	30,000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1,494,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9%；反对 80,051,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533,161	74.3175	80,012,797	25.6825	0	0.0000
H 股	815,939,887	66.5168	410,696,878	33.4807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1,047,473,048	68.0968	490,709,675	31.9013	30,000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1,533,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175%；反对 80,012,7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

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023.10.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黄宇聪 黄宇聪

2022年1月24日